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935號

聲 請 人 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期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統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
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日內補繳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